窗体顶端

**内蒙古艺术学院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2019—2020年度）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我校对信息公开工作执行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形成工作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19年9月1日到2020年8月31日止。

**一、基本概述**

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我校信息，提高学校工作透明度，坚持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是我校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一项重要举措。

2019—2020年度，我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工作机制，积极推进学校重大决策和师生关注的重点信息公开，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多措并举向全校师生和社会公众公开各方面工作情况。

**（一）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校党委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加强落实《中共内蒙古艺术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内蒙古艺术学院校务公开管理办法》。在理顺依法申请公开工作机制、重要信息发布审批机制、保密审查机制的基础上，形成了党委领导、党政办公室组织实施、各部门具体负责、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社会各界广泛监督的工作机制。

**（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完善信息沟通机制**

一是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我校信息公开网是校内各单位各部门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党政办公室作为信息公开网的主办部门，搜集整理各单位、各部门信息公开内容及条目，及时通过信息公开网信息发布平台公开相关信息。

二是通过学校官方网站、新华网、光明网、中国新闻网、学习强国平台、《内蒙古艺术院校报》等新闻、报纸、媒体、网站公开信息。

三是通过校党委发文、行政发文、党政办公室发文等形式面向全校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四是通过教职工大会、全校干部大会、座谈会等会议形式公开信息。

五是通过公告栏、LED显示屏、宣传橱窗、条幅、展板和办事手册等公开信息。

**（三）丰富信息公开方法，拓宽信息公开领域**

2019—2020年度，我校主动公开信息740余条。其中，信息公开网公开信息53条、《内蒙古艺术学院校报》印发汉文版报纸10期（其中有部分内容为面向师生及社会公开的信息）、校内网络媒体发布新闻200余篇、官微推文290余篇、宣传橱窗、公告栏、LED屏公开信息30余条。

**二、重点领域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一）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规范我校招生录取行为，加强我校招生信息公开，严肃处理艺术类考试招生违规行为，学校全面实施高考招生“阳光工程”，成立了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建立了立体化招生宣传和咨询体系，遵守教育部“30个不得”招生工作禁令，严格做到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定了《内蒙古艺术学院2020年招生章程》《内蒙古艺术学院2020年招生简章》《内蒙古艺术学院2020年校考专业实施方案》等，并在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学校三级网站和相关媒体上公示，明确了招生政策、办学性质、办学地点、招生计划、录取批次、录取要求、录取规则等内容。通过学校网站和公众号公布相关艺术类招生办法和细则，严格落实高校招生信息公开职责分工，在艺术类专业考试结束后，在学校网站和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及时、准确公示合格考生信息以及学校测试的合格标准、录取要求等。

招生网坚持常年在线咨询，通过网络互动方式，加深考生及家长对学校招生信息与招生政策的理解，同时公布了咨询电话。本年度，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编制了《内蒙古艺术学院2019—2020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并在学校教务处网站公开。该报告涵盖2020年本科实际招生情况、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等内容。

**（二）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我校通过学校网站将财务制度、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在收费管理上，我校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规范操作，责任到人；依据收费许可证内容和自治区教育收费公示制度，切实加强教育收费政策宣传教育，认证落实收费公示制度，通过公示栏、公示牌、网上公布等形式，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信息事先告知学生和家长，主动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

**（三）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人才引进方面：

学校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党委会讨论通过2020年度公开招聘计划，拟招聘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31人（其中管理13人、专业技术教学岗17人、专业技术教辅岗1人）。按照自治区人社厅批准的《关于2020年度内蒙古艺术学院公开招聘编制内工作人员实施方案的批复》（内人社函[2019]1.55号），我校于2020年6月28日分别在内蒙古人才网、内蒙古人事考试信息网、学校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招聘公告，并在内蒙古人才网上开展招聘各个环节的工作，招聘岗位、报名条件、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考试方式和考试环节等与招聘有关信息全部在网上公开。报名、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递补、面试、体检、考察以及取消招聘岗位等招聘程序和环节全部按自治区统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在内蒙古人才网上发布通知。经过体检考察及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聘用23人，并于9月开始报到。

学校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党委会讨论通过2020年度人才引进计划，拟通过绿色通道方式引进2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专业技术教学岗人员。绿色通道人才引进工作在自治区人社厅人力资源开发处的指导下开展，于2020年6月24日在自治区人社厅指定的各大人才网、人才信息库、人才工作网等发布了引进公告，引进岗位、报名条件、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考核方式等有关信息全部在网上公开。经过报名资格审查、专家评估、考察、公示无异议后再上报自治区人社厅审核，最终引进2名博士研究生，于9月开始报到。

**三、举报情况**

2019—2020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工作没有受到举报的情况。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9—2020年度，我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师生员工期待和事业发展需求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如：部分部门政治站位不高、信息公开意识不强；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还不够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功能相对单一等。下一步，我们将针对这些不足，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

一是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充分发挥各单位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不断提高思想站位，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优化信息公开工作平台，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能及时、有效的获得学校各类信息。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增强队伍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力。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要求，优化 网站建设，增强队伍业务能力和创新能。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做好网站后台管理和人员培训。学校将协调网站站群管理的各相关部门，尽快适应全新的学 校网站站群管理模式，加强网站站群内部信息的互联共享，完善信息公开网相应栏目建设，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专员的技术培训，全面掌握信息发布新模式，提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理论与实践能力。

三是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认真落实教育部信息公开机关文件精神，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相关制度，确保工作流程规范、合理、简洁、高效，加大主动公开信息力度，提高依申请公开处理的合规性，对不予公开的信息做好保密和解释工作，确保信息安全。

窗体底端